

送件

分局民三〇年度雜字第 九二 號

驗屍聲請書

查

周慶振井自盡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市德路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口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 廿四年 五月 廿 日 上午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分局長

姚瑞對

(印)

附件

非病死人口報告書

馬年

年錄

中華民國 馬年 五月 三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承辦員 三華 楊慶

上海地方檢察署 收 民國 廿四年 五月 廿 日



中國紅十字會第三醫院
Third Hospital of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日期 3 MAY 1943
Date

No. 1587

茲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周子英

由 晉安壽方局
Sent in by

送來

係患
is suffering from 到破已收

他她情形
His/Her Condition 已收

醫

師 王德勝 M.D.

靜安寺分局民
三年度雜字第
九二號

非病死 人報告

非病死 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市民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特徵）

周子敬五十二歲男城
書攤加路三弄三十四
居住深評

發見非病死人之
處所及日時

新江路三弄三十四天井井內
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七

報告日時

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七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市民證
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葉王氏女廿歲處女
家務新江路三弄三十四
靜安寺西門外
死者周金海

之明表號符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大	中	小	長	短
面	面	面	面	面
眼	眼	眼	眼	眼
鼻	鼻	鼻	鼻	鼻
口	口	口	口	口
耳	耳	耳	耳	耳
髮	髮	髮	髮	髮
齒	齒	齒	齒	齒
舌	舌	舌	舌	舌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咽	咽
喉	喉	喉	喉	喉
咽	咽	咽		

民國廿五年五月三日午時三十分許，為接獲報稱，在縣前門路三三三弄三弄
 門前井內有人投井自殺，由縣派員前往調查，得悉該處有保甲姓葉已傷小，後在井畔旋提證人葉某稱，死者其彼
 劉姓，前門路三三三弄三弄三弄，旋於昨日三時許，由房內提水桶至
 屋前井內汲水，適才桶沉重，葉某有物將桶攪住，因俯視井中，惟天色昏
 暗，祇見井內有一屍，然其物再細視，知係人，遂潛至井中，將屍拉出，呼屋
 內之劉某，群集相以，用繩吊出，知係前住三弄三弄之葉某，因該人葉某，前
 知其子，因全族職等，被前門全族訓，因該族為保其女親，年五十
 四歲，因前門路三三三弄三弄，設書樓，葉某之意，清溪生，因難其
 父母，意欲其子，意於本年五月三日午時三十分許，離家，臨行，曾對其子周
 金海說，在江寧路公共廁所大便，不料竟一去不返，至本日午時許，因屋
 葉王，因前門通知，知悉，被已投井，自盡，本三弄三弄，旋家，境異，帶出，難

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題係關於經濟段井自畫職事
從將屍體車運新河路中國紅十字會
第三醫院檢驗由區所院桂堂簽發區署三上到院自現將屍體
早送席德路驗所驗候檢驗同時并飭該人葉三氏於三月周金海
準時前往候訊具然領埋理合具文呈報

謹呈

靜安寺分局 方大長 姚
區署長 殷島

不辦員 王華佐 楊雲

據員 區署 王維曾

中華民國廿年三月

陳述筆錄

陳述人 周金海

十九歲

男

無職匠

鹽城

靜二一八五四二號

祁門路三三三弄三十一號

右陳述人因周子秋被殺并自殺身死一案於本年五月三日在本分局

第三股供述如左

余父周子秋年五十四歲向在祁門路三三三弄弄口擺設小書攤近
來因生意清淡米珠薪桂生活極困難新年以後常向余吐露厭
世之意昨日(五月二日)下午三時左右余父離家臨行時對余說係
到江寧路公共廁所大便云一去不回至今日(五月三日)上午七時同
弄婦人一名(姓名未詳)前來通知謂余父已投奔宅門前井內
自殺身死余即同胞兄周金元到門外將屍體從井中拖出置於
弄內地上隨即向保長報告

右筆錄經向陳述人當場朗讀無誤

陳述人

周金海

錄取人探員一四一號王繼曾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日

警察廳 第四年 庚申 字第 九二 號

陳述年錄

陳述年錄
業氏之廿歲武進房務於三月三日
亡陳述年錄
自投身死一案於本年三月三日在李太第
三股被述年左

余住祁門路三三三號於本月廿三日余提老柳在天井內井中汲
水不料因將木桶提時竟流重果由俯視井中是時天色尚暗祇見
其中有一屍然黑物細觀之知係一人頭向上脚朝下墜落井內驚駭
大呼三三三屋內住之何而群集相共所疑將該屍吊出旋有住三三三
弄口之周金海認悉係其親父三三三於彼因何故又女何投井自盡則
竟不覺要

李慶錦經向陳述人當場辨明無誤

陳述人業氏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

錦叔君採自四百三十三號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年

五月

四

日

爲

字第

號

一案上海地方檢察署第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日偵查到案者爲

上海地方檢察署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上海地方檢察署

偵查筆錄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市叔丑呢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周子海) 祝子籍等役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王國平的兩情分

江蘇省檢察廳

卷之四

本年能從受訊人承辦各件

周元十

周十

論列各區檢察廳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書記官

唐依華

具領屍殮埋結人

周元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

周子慶

委係生前

溺水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

二月

四日

具領人

周元 周子慶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周子發 生年 五十四歲

鹽城人 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驗此

屍身所在方向 北

屍身所附衣物 衣袋內有錢

量得

身長

一六八公分 膀闊

三九公分 胸高

一六八公分

驗得

仰面

面色 淺黃

全身膚色 淺黃

致命 頂心

致命 偏左

致命 偏右

致命 額門

致命 額顫

致命 兩額角

致命 兩太陽穴

致命 兩眉

不致命 兩眉叢

不致命 眉間

不致命 兩眼胞

不致命 兩眼睛

不致命 兩額

不致命 兩額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兩耳

右左

右左

不致命 兩耳輪

右左

不致命 兩耳垂

右左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人中

不致命 上下牙齒

不致命 舌

不致命 兩頰

右左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兩血盆

右左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手

右左

不致命 兩手心

右左

不致命 十指肚

右左

致命 胸膛

致命 心坎

不致命 兩脅肋

右左

不致命 兩耳竅

右左

不致命 鼻樑

不致命 兩鼻竅

右左

不致命 上下唇吻

不致命 口

舌有大量水液流出

不致命 頷

右左

致命 咽喉

不致命 頸

右左

不致命 兩肩井

右左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縫

右左

致命 兩乳

右左

致命 肚腹

致命 臍肚

右左

致命 腰	不致命 兩後脅肋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肩甲 右左	不致命 項	致命 腦後	合面		不致命 十脚指甲	不致命 兩脚面 右左	不致命 兩膝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致命 產門	致命 腎囊	不致命 兩胯 右左	致命 腰前 右左
致命 兩腎 右左	致命 背脊 下中上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背 右左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膀 右左	致命 兩耳根 右左	不致命 髮際	膚色 紅		不致命 十脚指	不致命 兩脚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致命 陰戶 女子	致命 腎子	不致命 莖物	致命 小腹 右左

建子

不致命 穀道 右左

不致命 兩膝灣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踝 右左

不致命 兩腳心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腿肚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跟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甲縫 右左

致死之理由

唐仲游水身死

驗畢

周子秋

男屍一具

法醫

唐佐業

五

民國

廿

五

月

四